# 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

## 蚶江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由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 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 求编制而成。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(www. shi shi. gov. cn)下载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,请与蚶江镇 人民政府联系,地址: 石狮市蚶江镇文政小区 1 号,邮编: 362700, 电话: 0595-88211777。

#### 一、总体情况

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,按照《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等通知精神,深入推行政务公开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,设

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,分管领导 兼任办公室主任,负责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日常考核,有关办 站负责人为成员,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开展。二 是健全制度体系,完善公开载体,努力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 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,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,促进依法行政,充 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 用,进一步完善和推动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系统化制度化建设。三 是我镇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 公开为例外原则,综合运用政务公开栏,全面加大主动公开力度, 强化公开重大建设等项目,切实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,完 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四是做好发布准备工作,做好保密工作和 信息移交工作,并将公文标题、成文日期等按照主动公开信息报 市府办登记备案。同时,指定1名信息报送员,加强《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》的学习,及时做好发布准备工作。五是做好公开渠道 建设,除了在"石狮市人民政府"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外,在政务 公开栏设置公开专栏,并充分利用"海丝蚶江"微信公众号平台、 微博、政务网站等多渠道进行公开,强化公开效果。

#### 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2019年共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4 件 (2014年-2019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527 件)。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20件,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2 件,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

2件,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3件,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1件,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20件,其他类信息6件。

#### 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镇未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件,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 行政复议、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#### 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- 一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建设,根据人事变动,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成立以镇长为组长,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,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,全面统筹协调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- 二是遵循"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" 原则,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把关,经主管领导审核后方 可公开发布,明确责任,提高质量。

#### (四)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- 1. 公众可以通过"石狮市人民政府"门户网站的"政府信息公开"专栏查阅蚶江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;通过"申请公开"栏目,可向蚶江镇人民政府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。
- 2. 其他公开渠道:通过"海丝蚶江"微信公众号、政务信息 公开专栏广泛发布政府信息,充分发挥石狮日报、石狮电视台等 载体作用,多渠道发布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。

#### (五) 监督保障

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工作领导小组作用,加强部门协同协作,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工作 经验,及时查摆存在问题,立即进行整改。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 检查、考评,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,使政务公开工作更 加扎实、有序开展。

#### (六)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,政策解读数量

2019年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3 篇,分别是《蚶江镇 2019年道路交通安全"春季攻坚行动"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方案》的解读、《关于开展农村在建民房拉网式检查的通知》的解读、《蚶江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细化实施方案》的解读,解读主要集中在道路安全、民房建设检查等方面,方便群众深入了解重点政策。

#### (七)回应社会关切情况

一是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全年共受理人大建议6件、政协提案3件、信访件41件,各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。二是主动公开低保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、石结构和危旧房屋翻建等保障补贴政策及相关人员名单,接受群众监督。

#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许可	0	0	0	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处罚	0	0	0							
行政强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	0		0					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			自									
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商业	科研	社会公	法律服	其	· 总 计			
				企业	机构	益组织	务机构	他	νı			
一、本年新州	0	0	0	0	0	0	0					
二、上年结转	0	0	0	0	0	0	0					
	(一) 予以	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(二)部分	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	(三) 不予 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 定"	0	0	0	0	0	0	0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	0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四)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	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(五) 不予 处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0	0	0	0	0	0			
	(七)总计			0	0	0	0	0	0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	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结	结	结其尚	<u></u>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果	果	他	尚土	未	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维	米	结	审	总计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	
<sup>淮</sup>   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	
1/1	11.		211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;二是在公开的形式 不够丰富,公开的格式上不够完全统一。

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,但后期执行管理上仍有松懈、要求不够高,将加强督促,多进行监督检查。对公开内容不断完善,丰富公开形式,严格按照标准格式公开相关信息。不断充实完善政务信息,保证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,信息公开形式的多样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